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##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0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9日—7月10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  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9日下午15:00至  
2017年7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25名，代表股份105,469,0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2756%。

其中：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105,469,0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7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5,012,0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5,012,0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0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469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012,00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

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戴文东，郑华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